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 2012 年度煤炭销售关联交易
- 过去 24 个月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2 次数, 总金额为: 7.7 亿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批准, 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 一、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本公司拟与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2 年发生 150 万吨烟混煤购销业务, 预计总交易金额为 10 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与 2003 年 12 月, 位于安徽省

宣城市，由国投电力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51%）、国电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5%）、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4%）参股的发电企业。

国投宣城电厂规划总容量为 320 万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一期工程为 1×600MW，2006 年 8 月 31 日，一期工程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并于同年 10 月 18 日正式开工，2008 年 8 月 22 日顺利通过了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移交商业运营。

## 2、关联关系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三、定价原则

依照安徽省内电煤统一指导价确定价格。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安徽省重点发电企业，被列入安徽省电煤供应计划范围之内，本公司作为安徽省煤炭生产企业，根据政府计划向其供应发电用煤。

上述关联交易执行政府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拟与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2 年煤炭买卖购销合同》，对交易合同量及煤种、定价原则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

行约定。

## 六、 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表决

本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国投新集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